

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

_____:

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_____ 年 _____ 士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均合格，拟录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政审。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调档政审：往届毕业生——《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与档案一同寄送至我单位（未收到档案不寄送入学通知书）；应届毕业生——先将《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寄送至我单位，待学生在原学校毕业后寄送至我单位，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

2. 政审要求：请按照附件《浙江大学生仪学院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完成填写内容，并盖有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政工部门）公章。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

3. 其他说明：如果该考生为现役军人，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请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

4.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 玉泉校区 周亦卿科技大楼 201 室 孙老师收。

邮编： 310027 联系电话： 0571-87952002

此致

敬礼！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注意：名单参照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